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7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来华留学生全英文课程教学工作量及教学 酬金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全英文课程教学工作量及教学酬金计算办法（试行）》经2024年11月6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11月14日

# 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 全英文课程教学工作量及教学酬金计算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化课程建设和来华留学生全英文专业建设，客观准确地反映我校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和教学工作量情况，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教学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酬金经费来源包括与来华留学生相关的财政拨款、非同级财政拨款、捐赠收入和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收入等。人事处为具体发放的归口管理单位。

## 第二章 全英文课程认定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全英文课程是指面向全校来华留学生、港澳台交流学生开设的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教案均为英文、作业均用英文完成的非语言类课程。

**第四条** 全英文授课教师资格由学院认定。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全英文授课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及课酬计算办法

**第五条** 经认定的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授课课程教学工作量及教学酬金，任课教师可选择下列方式其中一种。

(一)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酬金按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标准执行。

(二) 不计教学工作量，教学酬金按 200 元/学时计算，学时以培养计划为准。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汉语中心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实际课时计，教学酬金按国际教育学院汉语教师教学酬金现行标准发放。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全英文课程教学工作量及酬金，在每学期进行培养计划课程执行计划核对时由国际教育学院核算并报相关部门。

**第八条** 学校对全英文课程授课进行质量监控。根据督导和学生评价，授课教师未达到本办法第三条全英文授课要求，学校将告知相关教师进行整改；若连续两年未达上述要求，学校将取消其全英文授课教师资格。资格取消后，授课教师需重新申请，并由学院再次认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化工大学全英文授课硕士专业教学酬金鼓励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09〕23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内容)